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庆一	苏向妮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电子信箱	winallseed2013@163.com	winallseed2013@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895,456.02	202,240,477.98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1,806.87	-15,454,315.26	7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364,224.40	-17,881,018.29	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22,933.55	-137,876,022.22	-4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2.10%	1.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2,466,013.51	1,906,177,241.30	-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6,116,437.39	800,709,412.98	-9.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0%	92,520,965	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60,964,596	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8.26%	35,550,408	26,662,806	质押	35,235,041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7.73%	33,247,572	33,247,572	质押	22,900,00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19,997,334	0		
高健	境内自然人	3.45%	14,838,497	0		
陈金节	境内自然人	2.23%	9,592,452	9,592,452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1.64%	7,075,532	5,306,649	质押	2,050,000
胡军	境内自然人	1.61%	6,945,600	0		
许教源	境内自然人	1.31%	5,650,1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 公司股东胡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3,300 股外，还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42,300 股，实际合计持股 6,945,600 股。</p> <p>(2) 公司股东许教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41,600 股外，还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08,567 股，实际合计持股 5,650,167 股。</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种业种植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我国种子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是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农业由数量增长向提质增效转变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种植业结构调整持续发力，种子企业必须加速科技创新步伐，及时调整育种方向，合理安排品种结构，培育更多绿色优质、高产高效、多抗广适的新品种，满足市场需求。二是行业供需失衡，水稻、玉米种子库存压力突出，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达到空前激烈的程度，企业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三是“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外资准入”等种业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本土种子企业还面临与国际种业巨头合作、交流与竞争的新形势。

面对诸多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紧紧围绕“未来进入世界种业前十名”的战略目标及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创新理念、构建创新机制，深挖市场潜力，积极推进科研、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开展。报告期，公司种子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其中水稻、玉米种子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67.60万元、3,06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36%、21.84%。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8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6%；利润总额-1,445.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952.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1,123.25万元。减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处置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收益361.08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相应增加投资收益194.20万元。（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204.33万元。

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强化育种核心优势

科研创新是公司发展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在健全研发投入预算管理机制的同时，为更好地满足科研创新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完善创新平台建设，充实科研人才力量，推进并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目前正在对荃银农科院分子育种实验室进行扩建，在原有基础上将建立组培室，并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加快优质多抗水稻品种的选育。后续公司还将充分发挥荃银农科院的作用，重新梳理母子公司科研管理架构，完善科研管理体系建设。

此外，基于当前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加大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力度，积极进行分子育种技术、人才等要素的储备，加快培育品质优、产量高、综合抗性强的突破性新品种，不断巩固并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深化“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创新联盟”）建设工作，强化科企合作紧密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创新联盟的部分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上海中科荃银分子育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荃银”，本公司持股53.2%，为中科荃银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科荃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中科荃银的成立，是公司科企合作机制的重要创新和突破，在国家现行科技创新体制下，积极探索一条符合科研机构、科技人员和企业三方诉求、促进科技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道路，对加速我国种业行业科企合作成果转化意义重大；同时对强化公司与创新联盟科研人员的紧密合作关系，加快开展基因组育种、功能基因挖掘等方面的研究，切实推动育种技术转型升级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随着科研创新能力建设的深入，公司的研发效率不断提升，创新成果更加丰富。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自主或合作选育方式新增省审水稻品种12个，玉米品种3个，通过登记或省级认定的瓜菜品种25个；已完成试验程序、待报审的水稻新组合30个（待报国审18个，待报省审12个），玉米新组合7个（待报国审2个，待报省审5个）。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3项：荃两优丝苗、新优丝苗、皖农6006；新增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种子储藏仓及其使用方法（专利号：ZL201611066374.9）；新增商标18项。

报告期，公司杂交水稻品种“荃优822”被评为“2018年安徽省优质食味品质籼稻品种”。控股子公司华安种业“氮高效抗逆强优势恢复系选育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北荃银获得“湖北省水稻生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瓜菜公司西瓜品种创制团队被授予“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

（2）深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面对行业新形势、新变化，为充分调动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公司进一步深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一方面加强对各经营主体的经营目标推进过程的考核监督，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配套考核机制，推行《2019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细则》，将目标完成结果与个人激励充分挂钩，激发经营团队战斗力。同时，公司适时调整竞争策略，针对不同区域市场推行更加精准的营销策略，做精做细各项营销举措，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再上新台阶。报告期，公司水稻、玉米种子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667.60万元、3,06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36%、21.84%。

（3）大力推动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切实提升国际业务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国内外两个市场、两项资源优势，持续加大对东南亚、南亚地区的种子市场开发力度，增强种子贸易业务优势。报告期，公司实现各类农作物种子出口274.60万公斤，较上年同期增长10.21%。面对大型跨国种子企业强有力的竞争，为实现国际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大力推动海外育繁推一体化战略。公司以海外建立的育种研发中心为基础，结合当地地质资源，通过自主研发或与海外种业公司合作育种等方式，加快开展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条件及市场需求的水稻、玉米新品种，截至报告期末，已有14个水稻或玉米品种先后通过孟加拉、安哥拉、印尼审定。公司还在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尼积极建设种子生产基地，开展本土化制种，并进一步实现本土化销售，降低生产、销售成本及经营风险。此外，公司充分利用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积极寻找海外农场开垦、试种试验、后续经营等农业技术服务项目，目前已有部分项目正在洽谈中。未来公司将在农业项目基础上，逐步开展当地化农业生产全过程服务，拓展利润空间，提升国际业务竞争力。

（4）强抓生产每一环，确保质量优势

报告期，面对近年来频繁发生的高温、台风、洪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在保障产能供给的前提下，公司不断致力于种子质量的提升，确保产品竞争力。首先，从源头抓起，公司始终将使用高纯度亲本种子作为提升种子质量的首要条件，为此设立专人负责亲本提纯和繁殖工作。其次，严格按照“以销定产、产销结合”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即根据上年的销售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信息调研以及次年销售情况的预测，统筹安排种子生产规模，降低种子积压或紧缺风险。三是按照“大分散、小集中”原则合理布局生产基地，最大限度规避异常天气或病虫害对种子生产的影响。四是不断研究、总结、改进制种技术方案，并加大田间生产过程管控、实验室质量检测控制和种子加工、包装、运输流程管控。通过将质量管理落实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的种子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为公司快速发展插上了强有力的翅膀。报告期，公司水稻、玉米、小麦等种子生产工作稳步推进，总体情况良好。

（5）强管理，降成本，增效益

报告期，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强化集团公司管控，降本增效促发展。具体如下：

①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全面梳理现有薪酬体系，坚定不移推进绩效考核模式改革。同时实施人才储备计划，推动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②信息化管理方面。成立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③成本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控制度并落实执行，加强各项费用控制，努力降低运营成本。

④子公司管理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将全体子公司划分为三类不同的梯队，并分别予以不同的管控措施，不断优化子公司质量，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稳健发展。对发展形势良好的第一梯队子公司，公司通过各项资源倾斜、加大管理团队激励等手段促使其实现更大发展。对处于发展中游的第二梯队子公司，采取鞭策、鼓励、助其解决发展困境等措施推动其力争上游。对部分管理薄弱、经营不善的第三梯队子公司，则视情况采取调整管理团队、加强审计监督或处置清理等策略。如报告期公司通过转让股权及债权的方式处置了安徽荃银高盛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领

域。通过以上管控方式促进子公司不断地比、帮、赶、超，从而实现整体良性发展。

(6) 积极实施股份回购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动用自有资金5,760.3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8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经本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8,970,359.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8,970,359.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9,504.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9,504.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730,891.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730,891.3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95,831.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395,831.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00,000.00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961,622.3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961,622.3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9,504.1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9,504.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37,003.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337,003.8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9,056,588.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9,056,588.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800,000.00
----------	-------------	---------------	----------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